

2021年08月10日 特首答問大會提問

何潤生議員

房屋問題

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

今屆特區政府提出五個房屋階梯，在原有的社屋、經屋及私樓的基礎之上，新增夾屋及長者公寓，透過比過去更細分的不同類型房屋，逐步滿足本澳居民在住屋方面的多元訴求，務求達到居者有其屋，建立多層次的全覆蓋住房保障體系，但如何做好各房屋階梯之間的規劃、銜接和向上流動，將是未來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

因此，請問行政長官 閣下，除了繼續研究草擬夾屋及長者公寓的相關法律及制定具體准入條件之外，未來是否會針對五個房屋階梯制定更長遠、更詳細的規劃，包括：未來有條件可恆常性開放經屋申請、按數據分析及居民需求規劃不同房屋階梯的供應量、具體規劃各階梯房屋用地、理順各階梯的銜接機制等等？新經屋呎價主要按土地溢價金、建築成本及行政成本計算，但在經屋去投資化的情況下，價格不宜過高，政府還是需要適當考慮居民的購買力，所以會否研究以減少或減免批地溢價金及行政成本等方式盡可能壓縮售價，以減輕申請家團的負擔？

此外，都市更新、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也是解決本澳房屋問題的其中一個途徑，請問澳門新街坊項目及草擬《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最新進展為何？是否會就降低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優先立法？